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2601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被　　告　李鳳菊

　　李志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陶紅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具狀人欄固由自稱為訴訟代理人之「余立安」簽名，惟未據「余立安」提出委任狀，亦未據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具狀人欄簽名或蓋章，且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其起訴程式於法自有未合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有定期間命其補正之必要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111年8月12日送達予原告，而原告雖於111年8月12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逾期

迄今仍未補正起訴狀上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欠缺，或補正委任狀之欠缺，故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